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 簽章	姓名		職稱			服務單位(處、室)			申請日期	
									年 月 日	
									補助項目	金額
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	年 制	年 級	部別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	申請補 助金額	大學暨 獨立 學院	公立 13,6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收費單據(繳驗影本者應由申請人簽名，轉帳繳費者請並附繳費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				私立 35,800
										夜間部 14,300
								二、三專 及 五專 後二年	公立 10,000	
										私立 28,000
										夜間部 14,300
								五專 前三年	公立 7,700	
										私立 20,800
										公立 3,800
								高中	私立 13,500	
										公立 3,200
										私立 18,900
								高職	實用技能 1,500	
										國中小 公私立 500
合計		新台幣		萬 仟 佰 拾		元整				
配偶姓名				服務單位		※無重覆請領補助費				

申請人本誠信原則填寫本表一式二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於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申請：

- (一)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(二) 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並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於註冊之日起算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備註：

承辦人	人事單位	會計單位	首長批示